

附件1

2023年《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对象包括在朝阳区规范经营（注册、纳税、纳统）的科技创新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科技企业提供应用场景的建设单位，以及服务于科技创新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

二、征集项目发生时间

原则上当年征集上一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相关项目。

三、申报方式

通过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https://cycyz.j.bjchy.gov.cn:8080>）进行申报，网上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具体报送时间以各负责处室要求为准，但不得晚于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网上申报请尽量提前，为按时提交纸质材料预留时间。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电子版材料：《项目申报书》要求上传Excel原格式文件（不能是PDF或JPG等转过格式）；电子版材料（一般3-4项）存在以单位名称命名的文件夹里压缩打包上传，不需要上传所申报项目类别要求的电子版材料以外的其他纸质材料。**【注：除下表所列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外，请同时上打包征集通知的“附件4_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Excel原格式文件（无须加盖公章），谢谢配合！】**

2. 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A4胶订（用浅色封面纸，单本材料厚度不超过5厘米），**从头到尾编写页码，加盖骑缝章**；项目申报书及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人名章；项目申报书封面、项目申报表、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等重要证明文件，有单位名称的地方需加盖企业公章。**【注：除下表所列需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外，征集通知的“附件4_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请加盖公章，单独提交无须装订，谢谢配合！】**

五、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 产业促进一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15室
- 产业促进二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17室
- 科技创新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07室
- 企业服务处处负责项目：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209室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02	5.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	条件审核	企业服务处 64713352 黄雅卿	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速度快的创新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对首次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给予8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未来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的给予50万元奖励。	面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按照上一年度申报单位发展情况，对高成长企业择优支持，且申报企业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及内部管理规范： 1. 上一年度首次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 2. 上一年度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上一年度首次入选权威机构（包括长城战略咨询、胡润研究院、CB Insights、恒大研究院）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 4. 上一年度首次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未来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	1. 附件3-02_项目编号2023-02《项目申报书》_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Excel原格式文件）；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3. 2. 申报单位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4. 规模以上单位提供上一年度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请下载带水印的101表）；规模以上单位提供近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5.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国高新或中关村高新）； 7. 上年度获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或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或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未来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2_项目编号2023-02《项目申报书》_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最新营业执照副本（PDF扫描件）； 7. 规模以上单位提供上一年度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请下载带水印的101表）；规模以上单位提供近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8.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国高新或中关村高新）； 10. 上年度获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或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或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未来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03a	6.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626 马慧	对上一年度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上一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1000万以上，并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内； (3) 主要支持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升级等相关固定资产投资； (4)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3-03a_项目编号2023-03a《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Excel原格式文件）；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3.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4.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a_项目编号2023-03a《项目申报书》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公开征集
2023-03b	6.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95 李寅洁	对上一年度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科技服务业企业； (3) 支持企业进行设备购置，且应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附件3-03b_项目编号2023-03b《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Excel原格式文件）； 2. 承诺书； 3.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等；项目背景，项目简介及主要特色，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目标及执行计划，项目投资进度情况，项目资金筹措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及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6. 如有项目审批文件则需提供（如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 7. 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投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8.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b_项目编号2023-03b《项目申报书》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4.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及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6. 如有项目审批文件则需提供（如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 7. 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投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复印件； 8.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征集
2023-03c	6.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工业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二处 64713610 张中来	对上一年度设备购置投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且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工业企业； (2)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4) 支持企业进行设备购置，且应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附件3-03c_项目编号2023-03c《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工业（Excel原格式文件）； 2. 统一信用代码证（PDF扫描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5.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c_项目编号2023-03c《项目申报书》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工业（项目申报表）； 4. 统一信用代码证（PDF扫描件）；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8.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备案证明材料等）。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03d	6. 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线）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二处 64713375 李小骏	支持高端制造业项目落地发展。对上一年度围绕小试、中试及测试验证等关键环节投资建设生产线的，按照不超过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制造业企业； (2)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3)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4) 申报项目建设地应在朝阳区辖区范围内，且应纳入朝阳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项目设施符合高端制造业要求，手续齐全； (5) 申报项目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等基础设施条件，申报主体用于围绕小试、中试及测试验证等关键环节投资建设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以上（不含税）； (6) 申报项目可由企业自建或联合产业生态企业建设，项目应具备引领性、先进性，拥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 (7) 项目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	1. 附件3-03d_项目编号2023-03d《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线）（Excel原格式文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DF扫描件）；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5.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DF扫描件）； 7. 其他满足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3d_项目编号2023-03d《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申报表）；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DF扫描件）； 5.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6.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表（206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7. 上一年度报告期为1-12月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DF扫描件）； 9. 其他满足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发生费用的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备案证明材料等，格式为PDF扫描件）。	公开征集
2023-04	7. 支持领军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条件审核或专家评审	科技创新处 64313617 陈亮	对新获得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每家给予80万元奖励；为行业内全国首个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经信局、北京市发改委等部门认定的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的奖励；为行业内全市首个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对与在京普通本科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科研机构）且研究内容符合朝阳区重点发展的“3+X”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奖励。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条件审核类： (1)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授牌照片或资质证书。（以认定时间为准）； (2)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或北京市级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可以证明是全国或全市首个的证明文件； (3) 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为： a. 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b. 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c.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d. 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e. 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f. 北京市经信局认定的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不含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4. 专家评审类：申报联合实验室（联合科研机构）项目且研究内容符合朝阳区重点发展的“3+X”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需具备：合作协议、资金往来证明、研究人员名录、技术成果证明文件等； 5. 每家企业只能申报一项奖励支持。	1. 附件3-04_项目编号2023-04《项目申报书》_支持领军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Excel原格式文件）； 2. 承诺书；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技术优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申报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需提交：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授牌照片或资质证书（PDF扫描件）； 7. 申报联合实验室（联合科研机构）项目需提交但不限于：合作协议、资金往来证明、研究人员名录、技术成果证明文件等； 8.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的科技创新平台，可以证明是全国或全市首个的证明文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4_项目编号2023-04《项目申报书》_支持领军企业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申报国家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需提交：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或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授牌照片或资质证书（PDF扫描件）； 7. 申报联合实验室（联合科研机构）项目需提交但不限于：合作协议、资金往来证明、研究人员名录、技术成果证明文件等； 8. 获得上一年度国家级重大或北京市级的科技创新平台，可以证明是全国或全市首个的证明文件。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05	8.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条件审核+审计验收	科技创新处 64384201 刘萍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对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强度20%以上、研发投入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	1.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研发投入强度20%以上、研发投入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	1.附件3-05_项目编号2023-05《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Excel原格式文件）； 2.承诺书； 3.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发展目标、管理运营、知识产权情况、主要产品情况等；自主创新的基本情况，包括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组织架构、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技术带头人等；主要创新成果及经济效益； 5.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需明确标注研发投入年增速及研发费用情况； 7.核心知识产权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8.科技创新能力证明文件。	1.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附件2_承诺书； 3.附件3-05_项目编号2023-05《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项目申报表）； 4.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其中需明确标注研发投入年增速及研发费用情况； 7.核心知识产权证书及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8.科技创新能力证明文件。	公开征集
2023-06	9.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	专家评审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690 64378874 林鹏、付然	围绕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方向，支持企业开展高精尖产业领域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根据项目总投资额以及产业化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项目产业方向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 3.申报单位技术研发实力强，拥有成熟稳定的技术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能够引领产业发展； 4.对上一年度已获得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按申报项目目前所处阶段分两类项目（二选一申报）： A.已完成项目： (1)申报项目形成阶段性成果且具备市场化能力或已实施大规模生产及推广应用，且项目成果所有权人及产业化收益主体为申报单位； (2)申报项目成果转化后的技术产品具备良好市场前景，对上下游产业有一定带动作用，在国内外行业中有较强影响力； (3)申报项目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并最迟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申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 B.在研项目： (1)申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研究方向为高精尖产业领域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项目成果转化后的技术产品可填补国内外空白，项目产业化预期成效显著；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人及后续产业化收益主体为申报单位； (2)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前，且能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且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不低于计划总投资的50%； (4)若在研项目获得本资金支持，后续不可再重复申报本条政策“已完成项目”类支持； 5.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附件3-06_项目编号2023-06《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Excel原格式文件）； 2.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申报提供）（PDF扫描件）；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国家高新、中关村高新）（PDF扫描件）； 5.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6.自主知识产权等技术创新方面的证明材料（PDF扫描件）； 7.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验收材料（PDF扫描件或Word格式）； 8.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PDF扫描件）； 9.需提供项目投资的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完成投资额的比例超过100%（PDF扫描件）；在研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和建安成本），完成投资额的比例超过50%（PDF扫描件）； 10.其他能够证明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项目投入等方面的材料（PDF扫描件）。	A.上册（以评审材料为主）： 1.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附件2_承诺书； 3.附件3-A06_项目编号2022-A06《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项目申报表）； 4.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国家高新或中关村高新）； 7.公司内部项目立项决策相关材料（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8.项目验收报告（申报单位内部验收、乙方验收、第三方验收等均可）；“在研项目”需在后续审计验收时提供相关材料； 9.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复印件、研发团队花名册等技术创新方面的证明材料。 B.下册（以审计材料为主）： 1.胶订封面及目录； 2.《项目申报书》中的“企业情况表”、“申报单位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明细表”； 3.“企业情况表”所填数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已完成总投资及项目实施新增收入、税收、就业人数、知识产权、获奖等相关情况的台账、辅助账、收入明细账、合同明细账、人员花名册、授权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在研项目”选择提供已有材料，不能提供的材料需在后续审计验收时提供； 4.申报单位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近两个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与项目申报所填数据一致，不得提供集团公司或关联公司账目）； 5.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产品销售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若数量多可选取大额或重要文件）；“在研项目”需在后续审计验收时提供相关材料； 6.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单位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项目投入（相关财务票据复印件；若数量多可选取大额或重要文件）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07	10. 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输出转化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95 李寅洁	鼓励创新主体研发的技术成果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进行输出和转化，对签订技术合同并在北京市科委认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3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一定比例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30亿元（含）以上的或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5亿元（含）以上不到30亿元、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的。	1. 附件3-07_项目编号2023-07《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输出转化（Excel原格式文件）； 2. 承诺书；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情况、技术合同登记额等；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合计。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7_项目编号2023-07《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技术成果输出转化（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合计。	公开征集
2023-08	11. 支持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	专家评审+审计验收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350 64713668 杨沫涵、程冬	鼓励城市建设管理、消费商务、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使用区内企业的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合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对具有较强的行业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的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照不超过场景建设单位新技术、产品服务采购部分合同额的30%，给予项目建设投资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场景所在地应位于朝阳区范围内； 2. 解决方案、技术方案提供方需在朝阳区工商注册和纳税纳统，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项目可以由场景建设单位申报，也可由场景建设单位与解决方案、技术方案提供方联合申报； 4. 申报单位需围绕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发展领域，并使用区内企业的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合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 5. 申报项目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并最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3-08_项目编号2023-08《项目申报书》_支持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Excel原格式文件）；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申报提供）（PDF扫描件）； 4. 应用场景建设方案（Word格式）； 5. 应用场景建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PDF扫描件）； 6. 应用场景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PDF扫描件或Word格式）； 7.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8_项目编号2023-08《项目申报书》_支持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应用场景建设方案； 7. 应用场景建设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8. 应用场景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 9.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集
2023-09	12. 支持领军企业开展产业链开放合作	条件审核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626 马慧	鼓励领军企业围绕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方向，根据其业务发展及供应链、产业链需求，采用应用区内创新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及进行产业链开放合作，按照不超过领军企业采购合同额30%的比例，给予领军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需围绕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方向，与区内创新型企业合作开展供应链、产业链开放合作； 3. 申报单位应与区内创新企业签订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及产业链开放合作的相关合同，双方无任何隶属、出资、股东重复等关联关系； 4. 申报项目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5.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3-09_项目编号2023-09《项目申报书》_支持领军企业开展产业链开放合作（Excel原格式文件）；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申报提供）（PDF扫描件）； 4. 产业链开放合作的相关合同或协议（PDF扫描件）； 5. 产业链开放合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PDF扫描件或Word格式）； 6.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09_项目编号2023-09《项目申报书》_支持领军企业开展产业链开放合作（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产业链开放合作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7. 产业链开放合作开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10	13. 支持企业打造标杆示范解决方案	专家评审	产业促进一处 64713350 64713668 杨沫涵、程冬	面向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优秀解决方案征集，对已在行业领域落地验证，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性强、行业示范性的解决方案，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需符合朝阳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并已在行业领域形成落地应用或具有典型行业示范作用，能较快形成一定产业规模或具有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 2. 申报项目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3. 申报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经营状况良好。	1. 附件3-10_项目编号2023-10《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打造标杆示范解决方案（Excel原格式文件）； 2.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申报提供）（PDF扫描件）； 4.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相关合同或协议（PDF扫描件）； 5.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PDF扫描件或Word格式）； 6.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10_项目编号2023-10《项目申报书》_支持企业打造标杆示范解决方案（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相关合同或协议； 7. 解决方案落地应用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或验收证明文件； 8.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集
2023-14	17.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服务绩效	专家评审	科技创新处 64313617 陈亮	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能力、服务绩效，支持孵化器向专业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在创业服务上提质升级。对孵化器进行分级分类。支持市级以上标杆孵化器建设。对优质孵化器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奖励。	1. 申报单位须在朝阳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指在孵科技企业占比在70%（含）以上，在孵科技企业指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大类代码63、64、65）与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73、74、75）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孵化的产业方向应符合朝阳区及中关村朝阳园“十四五”时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其中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优先给予支持； 3.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予以支持。	1. 附件3-14_项目编号2023-14《项目申报书》_支持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服务绩效（Excel原格式文件）； 2. 承诺书；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房屋（空间）租赁协议、人员名册（后附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导师名册（后附聘用协议、导师资格证明）、服务机构名录（后附合作协议）、开展的活动情况（后附活动通知、签到表、活动记录、新闻稿等）、平台建设情况汇总表（后附设备明细）、基金汇总（提供资质、备案证明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汇总（专利证书、合作协议、市场化合同、发票等）；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14_项目编号2023-14《项目申报书》_支持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提升服务绩效（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征集
2023-19	22. 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端国际化布局	专家评审+审计验收	科技创新处 64713395 李寅洁	支持企业开展PCT等国际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分析导航、挖掘预警、高价值专利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根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情况、企业创新发展、国际业务拓展支撑情况等，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的产业方向应符合中关村朝阳园“十四五”时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前沿产业领域； 3.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开展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10件（含）以上； 5. 申报单位应在知识产权高端布局、企业创新发展和国际业务拓展方面开展相应工作。	1. 附件3-19_项目编号2023-19《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端国际化布局（Excel原格式文件）； 2. 承诺书；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PCT专利申请投入资金总额、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情况、企业创新发展工作开展情况、国际业务拓展情况等；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PCT专利证明文件； 7.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8. 开展的创新发展和国际业务拓展的证明材料等。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19_项目编号2023-19《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高端国际化布局（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PCT专利证明文件； 7.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DF扫描件）； 8. 开展的创新发展和国际业务拓展的证明材料等。	公开征集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评定方式	负责处室	支持内容	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		征集方式
						电子版	纸质版（按装订顺序）	
2023-20	23. 支持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布局	条件审核	科技创新处 64713395 李寅洁	重点支持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研究工作；培育国际标准立项，推动国际标准发展，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承办国际化活动。对在标准创新过程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的企业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最高50万的资金支持。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单位的产业方向应属于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互联网3.0、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空间地理信息、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 3. 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申报单位还应满足：上一年度在标准创新过程中发挥关键核心作用的企业，即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对主持起草国际标准的单位排名第一的择优予以支持，其他单位不予支持； 5. 每家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项。	1. 附件3-20_项目编号2023-20《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布局（Excel原格式文件）； 2. 承诺书； 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PDF扫描件）； 4. 《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发展目标、管理运营、开展国际标准提案情况、主要产品情况等；自主创新的基本情况，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web3.0等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国际标准化研究工作情况；主要创新成果及经济效益；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国际标准提案证明文件等及发挥核心作用的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7. 科技创新能力资质证明文件（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1. 胶订封面及目录（封面打印格式用对应附件3《项目申报书》的封面）； 2. 附件2_承诺书； 3. 附件3-20_项目编号2023-20《项目申报书》_支持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布局（项目申报表）；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完税证明（文书式、彩打）； 5. 企业上一年度统计报表101表-企业基本情况表（经统计局审核通过后，在“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下载的带水印表格）； 6. 国际标准提案证明文件等及发挥核心作用的有效性证明复印件； 7. 科技创新能力资质证明文件（例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公开征集